

「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縣員林市公所 3 樓禮堂

肆、主持人：黃副處長俊峰

記錄：林國暉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如后附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目前彰化縣境內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3.57%，公共污水管線系統建置及接管率均明顯不足，近年為有效解決污水惡臭、家庭廢水、環境衛生等生活環境品質問題，彰化縣政府積極建構污水下水道、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水環境興建相關工程及計畫，陸續於彰化市地區、二林鎮地區、鹿港及福興地區、和美鎮地區等進行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實施計畫撰擬及系統建置作業。

員林市近年市地重劃工程及鐵路高架化工程陸續完竣，使都市整體發展迅速，且歷年人口穩定成長，躍升成為南彰化重要發展城市及彰化縣第二大會區，為全面及同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全都市發展，已於 105 年 11 月辦理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並選定基地位於彰化

縣員林市行政區域西北側，規劃作為員林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以防止水域汙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進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二、計畫內容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因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並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本案水資源回收中心將設置污水處理設備、行政管理中心等相關設施，邊界設計緩衝隔離綠帶以降低對基地外周遭土地之不相容性。

## 三、用地概況

###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計畫北以員埔段 102、104、106 地號為界、東臨員大路二段 46 巷 52 號、西以員埔段 102、103、108、119、120、121、122、123 地號為界、南臨員大路二段 2 巷，相關圖面展示於會場與會議簡報說明。

###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6	0.260647	5.68%
私有	16	4.332240	94.32%
合計	22	4.592887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土地改良物多為農田、部分土地種植短期葉菜、果樹、喬灌木樹種及既有道路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	4.332240	94.32%
	水利用地	5	0.140314	3.06%
	交通用地	1	0.120333	2.62%
合計		22	4.592887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布設於員林都市計畫區內，藉由污水下水道收集一般家庭及工業區作業員工之生活污水至本案水資源回收中心，透過各污水單元設施處理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之放流水標準後，經污水專管予以放流，以減輕對鄰近排水之負荷，提升水循環再生回收資源利用，改善員林市地區衛生及市民生活品質，故所需私有土地皆為興辦事業所必須。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員林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目的主要為服務員林都市計畫區人口及其周邊區域人口所產生之污水進行回收再利用，因此，水資源回收中心最佳設置地點須位於員林都市計畫區內或緊鄰都市計畫區周邊，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目前員林市境內尚無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處理等設施，距離最近之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彰化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距離約 10 公里，考量員林市近年人口數穩定增加，並配合員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水循環再生回收資源利用，改善都會區環境衛生及市民生活品質，故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16 筆，直接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 11 人，透過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置可以淨化生活污水，並經污水專管放流以減輕對鄰近排水之負荷，改善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回收員林都市計畫區人口及其周邊區域人口所產生之污水，進行回收再利用，以防止水域汙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進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計畫配合員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水循環再生回收利用，可改善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若本案用地範圍內有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本府將依規訂定安置計畫。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另本案工程有助於區域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故對居民生活型態亦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環境，提供穩定之水質，進而活絡臨近地區之三級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而提高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範圍內現況大部分為農田，工程完工後，將因周遭水質提升，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故不致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完工後可藉水循環提升再利用提供穩定之水質，間接促進周邊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建設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編列預算及中央補助款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環境衛生條件，有利於農林漁牧業養殖，另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另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僅對本區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工程已依相關法規進行設計，於設計階段已考量土地整體之規劃，並儘量以工程技術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以減少畸零地產生，若有因徵收產生畸零土地，將依法辦理一併徵收，以減輕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當地屬平原區，用地範圍內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本案工程工法考量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根據當地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施工間難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完工後可改善區域環境及衛生條件，進而提高該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範圍並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除為避免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不相容，基地四周依法有留設緩衝綠帶，亦將依訂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故對地區生態環境不發生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已儘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築改良物，並降低對環境生態之影響，且完工後可改善區域環境，提供穩定之水質，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工程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一項「永續的環境」層面中之水資源回收再生利用策略。
2. 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 國土計畫本案工程係作水資源回收中心，將依規定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區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

1.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未來將處理員林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社區之生活污水，透過各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符合達流放水標準後才予以放流，以減輕對鄰近排水之負荷。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規劃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且已公有土地為優先使用，儘量徵收最少私有土地，故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目的主要為服務員林都市計畫區人口及其周邊區域人口所產生之污水進行回收再利用，坐落位置需緊鄰於附近，故用地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1) 租用、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且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不適用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4) 本府目前持有土地多有其特定用途之使用，並無適當土地可供交換；且本案係屬非都市土地，無類似都市土地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故本案無相關法令規定可供辦理。

(5) 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員林市境內尚無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處理等設施，距離最近之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彰化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距離約 10 公里，考量員林市近年人口數穩定增加，並配合員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 (六) 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改善員林市衛生環境，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必要性：本案工程參酌 112 年 4 月 14 日內政部核定之「彰

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規劃內容，依據相關現行法令檢討，劃設污水處理區、生態滯洪區、緩衝隔離綠帶區等相關設施，未來亦將依照規定符合放水流標準才予以放流，以有效提升員林都市居住環境品質及健全都市發展。

3. 適當與合理性：本計畫將依相關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民眾權益影響最小（拆除總面積最少）、所需工程經費最低及環境衝擊最微等原則辦理，以減少地上物拆遷及降低私有財產損失，使本計畫更具適當性。
4.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此次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與會者陳述意見之內容，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員林市大埔里里長游里長庭訓	112.4.20	員大路二段 59 巷鄰近有公墓用地，是否能用此地區作為水資源回收中心？	感謝里長建議，查員大路二段59巷鄰近公墓用地為員林市第五公墓，經洽員林市公所，目前尚無搬遷計畫。
2	市民代表黃瓊誼	112.4.20	是否有補償金針對農民喪失農保資格？	感謝代表對本案的關心及建議，目前彰化縣尚無訂定相關之補償金，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090253627 號解釋函示，*農民健康保險被



				<p>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三點略以，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已參加農保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因農地被徵收，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者。同要點第 4 點規定續保期間如下：</p> <p>「(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二)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則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 3 年止。」農保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倘符合上開加保要點規定，得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對於渠等權益之保障已有充分考量。於續保期間屆滿前，如欲繼續參加農保者，須取得或承租面積合於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之農地，併予敘明。</p>
--	--	--	--	--

\*有關「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1年3月4日農輔字第1110022177號令訂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該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續保時間：「一、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但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自有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日止。二、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僅調整敘述方式，內容與原作業要點相同，故不影響第一次公聽會所載處理結果，特此說明。

壹拾、第二次公聽會與會者陳述意見之內容，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議員錦昆	112.5.23	請各位地主要在公聽會階段充分表達意見，例如鄰近本案土地如有灌、排水問題，我們會邀集相關單位來協助地主來解決問題。	感謝議員對本案的關心，鄰近本案水資源回收中心田地如有灌溉或排水之需求，本府將納入日後基地開發的工程設計考量，並將依規招開施工前說明會。
2	土地所有權人 游○賜 (游○棵代)	112.5.23	1.本案用地取得程序會議為何? 2.價格來源? 3.徵收依據? 4.對鄰近農戶、住戶是否有一些回饋補助。	1.本案工程已進入第二次公聽會程序，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而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依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釋規定，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

				<p>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等，本案協議價購金額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以「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為依據，並以該規則規範之案例選取原則為基準評估。相關協議價購市價將併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p> <p>2.倘若後續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本案水資源回收中心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需求，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報請內政部申請徵收，屆時將再作一次徵收市價調查，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3.本案開發屬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之「公用事業」，後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第 11 條報內政部辦理。</p> <p>4. 本案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00312629 號函公告「彰化縣員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結論如下：「經綜合考量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p>
--	--	--	--	--

				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另本府目前尚未訂有水資源回收中心所在地及相鄰地區提供回饋金相關辦法。
3	土地所有權人 游○○春 (游○名代)	112.5.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如果徵收後，周邊土地(員埔段 105 地號)如何保有原灌溉使用？進水、排水設施如何規劃設計？</li> <li>2.員埔段 105 地號是否協助辦理共有物分割。</li> <li>3.員埔段 105 地號是否能一併納入取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鄰近本案水資源回收中心田地如有灌溉或排水之需求，本府將納入日後基地開發的工程設計考量，並將依規召開施工前說明會。</li> <li>2.經詢問員林地政事務所，員埔段 105 地號係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項所謂之耕地(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該耕地受同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但符合同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另共有物分割涉及私權行為，倘臺端有符合相關之規定，請洽員林地政事務所辦理。</li> <li>3.查員埔段 105 地號非屬基地範圍，歎難納入取得。</li> </ol>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向所涉土地所

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等，且於開會通知時一併將本案綜合評估報告寄送予所有權人，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協議價購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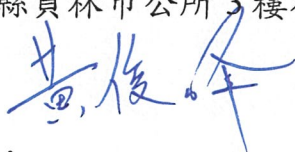
「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壹、事由：說明「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開會時間：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公所3樓禮堂

肆、主持人：



記錄：林國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賴金魁 陳春財 張榮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曾凱弘 林國峰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李乙慧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張儒穎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陳若秉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朱良湖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陳勇誠 郭原誌
與會貴賓		游友訓 柯育生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	主任	蕭字素
彰化縣議員張錦昆服務處	議員	張錦昆
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詹木根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張雪如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		曹嘉豪



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住 址	簽名處	聯絡電話
1	江	彰化縣		
2	江	彰化縣		
3	林	臺中市		
4	張	彰化縣		
5	游	彰化縣	游	
6	游	彰化縣	✓ 游 代	
		彰化縣		
7	游	彰化縣		
8	游	南投縣	游	
9	游	彰化縣	代 游	
10	游	彰化縣		

彰化縣員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簽到簿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住 址	簽名處	聯絡電話
11	游	彰化縣	游	